

合同编号:

合同格式
已审核: 2026X017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

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新郑监狱

乙方: 郑州猪猪侠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3.3

签订地点: 河南省新郑监狱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新郑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1号

乙方：郑州猪猪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8号温莎城堡21号楼4楼东

法人代表：刘帅

乙方在河南省新郑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3中取得中标人资格。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的名称：肉类（鸡肉、羊肉、猪肉）。

第二条 商品的价格

1、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提供货物价格基数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wbncp.com/>）上采购当日公布同类物资的均价为准，确定鸡肉、羊肉104.5%、猪肉107.9%计算，最终确定供货价格。

2、执行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运费、税票），乙方负责卸货。

第三条 商品的供货周期和有效期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7年3月3日止。

2、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2/3时间。

第四条 商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甲方要求的产品供货标准（1）鸡肉：生鲜鸡排腿肉、切块等（2）羊肉：生鲜、剔骨、分割为10cm*20cm条块（3）猪肉：生鲜猪肉（三级脱骨带皮白条）。以上肉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

定不含瘦肉精。甲方若有需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提供分割、切丝、切块等服务。

2、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商品品牌、规格、执行价格。乙方所供商品与投标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且拒付已供商品的货款。

4、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调换。

5、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6、所供商品符合国家检疫检测标准。肉类产品遇到疫情，按照上级机关通知，减少或停止供应。

第五条商品的包装标准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包装物不能受到污染，出现破损情况，破损部分无条件退回。

第六条 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商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新郑监狱。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河南省新郑监狱。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相关安全检查，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乙方交付产品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方法：

为了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和监狱安全，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质量履约保证金贰万元。合同期满后，所供产品质量和安全方面无问题，以及未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甲方如数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2、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 30 日内将款项汇

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第九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接受商品时，按照合同和采购活动中招标投标资料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按规定调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拒收乙方商品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2、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通知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管理不当造成商品质量问题，不得提出异议。

4、双方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件是非法或无效的，可认为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执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商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执行价格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5、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河南省新郑监狱

甲方代表：



乙方：郑州猪猪侠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主语城支行

账号：1603-5601-0400-05005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